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远洋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为先生担任中国远洋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张为先生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聘任张为先生担任中国远洋副总经理。

范徐丽泰



廖志强



(Peter Guy Bowie) 鲍毅



杨良宜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

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远洋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为先生担任中国远洋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对张为先生的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，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聘任张为先生担任中国远洋副总经理。



范徐丽泰

邝志强

(Peter Guy Bowie) 鲍毅

杨良宜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